

霍邱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霍邱县公安局编制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城关镇卧阳北路；邮编：237400；联系电话：0564-602282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县公安局根据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求公众广泛知晓、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进行了主动公开，让老百姓了解政府、了解政务、监督政务。全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主动公开各类警务信息 2000 余条。扎实做好反电诈、交通安全等涉民生领域警示宣传，发布信息预警提示信息 16 条，通报电信网络诈骗案例 58 起，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40 次。认真做好户籍管理领域栏目的维护，及时公开户政管理相关政策及

各类户籍业务的办事指南。根据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及时调整、更新重点领域公开事项目录和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均为线上申请，均依法及时规范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霍邱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指挥中心（办公室）牵头负责日常工作，严格全流程登记、多部门会商、动态跟进、公开平台安全预警等全周期规范管理措施，对局属部门需要公开的信息，按要求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网上发布信息，确保信息发布无误。由法制部门牵头，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范格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坚持以“讲好警察故事、发好公安声音”为发力点，做强做大新媒体平台。全年，县公安局共被中央级媒体采用 30 件、省级媒体采用 478 件、市级媒体采用 143 件。依托警营开放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线下宣传活动，构建和谐警民关系，营造了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组建线下宣传小分队，依托 48 处“平安电影院”流动放映点，结合快板宣教、“送戏下乡”等创新形式，开展各类线下安全宣传活动 1200 余场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积极参加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组织的各类培训，总结学习先进典型经验做法，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绩效考核体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对接县政府信息公开办，指导警种部门落实整改 4 次季度测评和日

常监测问题清单，确保网页信息更新及时有效。全年社会评议未出现不满意或差评等情形，无问责追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42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5896		
行政强制	334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84.6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针对上年度存在的贯彻落实《条例》不足问题，我局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经办人员认真学习《条例》，结合公安工作实际，补足短板。针对主动公开存在短板问题，我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刻了解各栏目基本要求，严格规范各栏目信息公开。针对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高问题，今年，我局先后 4 次参加县政府信息公开办组织的集中培训，法制部门召集相关警种部门召开规范性文件专题清理会，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 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1、存在问题。一是个别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政府

信息公开意识和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

2、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依法及时公布需公开信息；二是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综合服务窗口结合“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全面推行长三角地区跨省户口网上迁移、新生儿出生登记等便民措施，切实实现了跨省户口网上迁移“一地受理免两地奔波”。同时，还积极开展异地居民身份证全国通办、民爆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网上审批、就近办，车驾管业务一体办等各项便民措施，真真正正的用实际行动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一年来，通过“皖事通”受理户籍业务 178 笔，跨省办理户口迁移业务 4292 笔，长三角异地办理新生儿户口登记业务 1321 笔。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